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填料管理部 Fill Management Division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pllai@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2762 5521
Facsimile 傳真 : 2714 0113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 in FM-55-3040-25-0-P004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致：見分發名單

執事先生／女士：

《沙粒條例》(第 147 章)
在香港運走、進口及搬運沙粒須有《搬運沙粒許可證》的要求

天然沙是香港及其他許多地區寶貴而重要的自然資源，現時香港建築及其他業界所用的沙粒大幅依賴由其他地區進口。

為確保妥善在香港運走、進口及搬運沙粒，特此提醒貴公司或貴會相關的會員，根據《沙粒條例》，任何人必須事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搬運沙粒許可證》(下稱《許可證》)，方可進行有關的活動。該條例不適用於藉開採石礦或洗選其他物料而產生的沙粒。就條例的詳細內容及《許可證》的申請指引，可分別瀏覽這些網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47!zh-Hant-HK?INDEX_CS=N 及
<https://www.cedd.gov.hk/tc/public-services-forms/fill-management/marine/permit/index.html>。

請協助向貴公司的員工、貿易伙伴或貴會相關的會員強調須遵守該條例的有關條文。

除上述的規定外，相信貴公司或貴會相關的會員均知悉，由內地進口沙粒到香港，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內地與香港天然砂貿易合作機制 2012》(下稱《合作機制》)，申請人必須事先向內地當局，提交由本部發出的《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及其他所需文件，以申請內地的出口許可證。《合作機制》確保內地輸港的天然沙供應量充足和穩定，滿足本地建造業的需要。

根據《合作機制》內訂明的管理措施，本部發出下列各類《證明書》：

- 建造工程項目、水泥或混凝土製造用河沙；
- 商業零售用河沙；以及
- 重大工程項目所需海沙。


...../ 2

商業零售用天然沙進口量不超過從內地年度可供進口總量的一定比例。若進（出）口企業存在不符合《合作機制》的行為時，發證機構不再給該企業發放《證明書》或出口許可證。

特此提醒貴公司或貴會相關的會員，作為沙粒進口商及／或用戶，應熟悉及遵守獲發《證明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指定的天然沙用途。

如有查詢，請與本部聯絡（電話：2762 5593 或傳真：2714 948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填料管理部總工程師黎沛良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